

108. 12. 16 下午

字第 1311 號

余 宛 真

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號：108 年度審易字第 3205 號

股別：慎股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5,526,000 元

原告即 東南亞育樂
告訴人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廖禧

送達代收人 林輝豪律師

被告 吳淑珍

為就 鈞院 108 年度審易字第 3205 號背信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事：

訴之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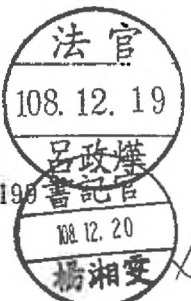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5,526,000 元及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是是面說明
二、原告送被告



1 壹、程序方面：

2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3 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
4 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5 二、原告東南亞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稱原告東南亞公司）係因
6 被告吳淑珍之背信行為而受有損害，依法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
7 附帶民事訴訟，合先敘明。

8 貳、實體方面：

9 一、事實部分：

10 （一）被告吳淑珍原為原告東南亞公司之董事兼經理，係受原告東南
11 亞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人，被告吳淑珍明知臺北市中正區羅斯
12 福路 4 段 38 之 1 號巷內左側長廊，係原告東南亞公司於民國
13 98 年 1 月 1 日起向翁廖禧承租，故該長廊轉租予他人之租金收
14 益應屬原告東南亞公司所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
15 背信之犯意，分別於 97 年 12 月 19 日、99 年 12 月 31 日，未
16 經原告東南亞公司同意或授權，擅自以自己名義與承租人楊喬
17 斌、鄭裕賢簽訂上開長廊租賃契約書，將上開屬於原告東南亞
18 公司使用權利之長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轉租予楊喬斌、鄭
19 裕賢，並要求該二人將 98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100 年 1 月至
20 105 年 8 月間，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60,000 元、63,000
21 元，匯入被告吳淑珍個人名下銀行帳戶內，造成原告東南亞公
22 司受有無法獲得租金收入之損害，共計 5,526,000 元（因 100
23 年及 101 年，被告吳淑珍每月仍收取 60,000 元，故計算式：
24 60,000 元×48 個月+63,000 元×42 個月=5,526,000 元）。

25 （二）被告吳淑珍之上開行為，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26 偵辦後，認被告吳淑珍係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
27 因而提起公訴，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案號：

108 年度偵字第 7822 號、股別：日股）（原證 1）可證，故原告東南亞公司確因被告吳淑珍之背信行為而受有損害。因被告吳淑珍並未賠償原告東南亞公司之損害，原告東南亞公司不得已，只得提起本件訴訟。

二、理由部分：

（一）被告吳淑珍應依侵權行為規定賠償 5,526,000 元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原告東南亞公司因被告吳淑珍前揭背信行為而受有無法獲得租金收入計 5,526,000 元之損害，已如前述，依前揭規定，被告吳淑珍自應就其背信行為致原告東南亞公司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二）被告吳淑珍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所受利益 5,526,000 元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民法第 179 前段條、第 18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被告吳淑珍分別於 97 年 12 月 19 日、99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原告東南亞公司同意或授權，擅自以自己名義與承租人楊喬城、鄭裕賢簽訂上開長廊租賃契約書，將上開屬於原告東南亞公司使用權利之長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轉租予楊喬城、鄭裕賢，並要求該二人將 98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間，每月租金 60,000 元、63,000 元，匯入被告吳淑珍個人名下銀行帳戶內，致原告東南亞公司受有無法獲得租金計 5,526,000 元之損害，依前開規定，被告吳淑珍自應負返還之責。

1 3. 另因被告吳淑珍自 98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止，即先後自楊喬
2 城、鄭裕賢二人受領租金，則被告吳淑珍就其所受利益，至
3 遲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即負返還之責，故利息起算日為 105
4 年 9 月 1 日，就此部分，併與陳明。

5 三、綜上，被告吳淑珍應給付 5,526,000 元予原告東南亞公司。為此，
6 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79 條、第 182 條第 2 項等規定，狀
7 請 鈞院鑒核，賜判原告如訴之聲明。
8

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據清單】

原證 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影本 2 紙。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1 6 日

具狀人即原訴：東南亞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翁廖禧

